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7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宗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高
07 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白丞哲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1 度偵緝字第1686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
12 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2527號），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下：

14 主文

15 李宗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16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7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
18 件二之和解協議書所載和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宗益於本院審
21 理時之自白及和解協議書（詳如附件二），餘均引用檢察官
22 起訴書（詳如附件一）之記載。

23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
27 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
28 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為新舊法比較時，
29 僅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
30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31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24年上

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行為後：

1. 洗錢防制法罰則部分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之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之修正後為長而較重，並非對行為人有利。
2. 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即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復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質言之，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格。查被告於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上開規定修正，於本案均不生影響。

3. 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同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取得該帳戶之人，向被害人詐取財物，及實行一般洗錢犯行，係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被告就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經查雖無犯罪所得，但未於偵查中自白犯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1)前無犯罪判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3)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與被害人林秀玲和解、履行部分賠償，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參；(4)本件被害人數、遭詐欺匯入本件帳戶之金額，及被告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徒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就併科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得宣告緩刑者，以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限。而該條款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之裁判確定者而言。因此，在判決前已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始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且事後已與被害人和解、履行部分賠償，已如上述，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能知所警惕，本院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兼顧被害人權益，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履行上開和解協議書條款之負擔，乃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應依附件二之和解協議書所載和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被害人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向檢察官陳報，由檢察官斟酌情節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併予敘明。

(六)沒收部分：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

01 先敘明。

- 02 2. 被告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帳戶存摺，屬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諭知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
05 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該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再遭
06 不法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又此等提領工具僅為
07 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
08 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9 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 10 3. 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11 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
12 收。
- 13 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13年7月31日
15 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16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8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
20 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21 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
22 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
23 没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
24 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
25 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
26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
27 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被害人匯入本件帳戶內之
28 款項，被告對之無管理、處分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則
29 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30 予諭知沒收、追徵。

31 三、適用之法律：

01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2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3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04 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
05 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06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9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
10 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
11 算。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鄭詠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一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493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1686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宇傑、李宗益依其等之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應可知悉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使詐欺集團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蔡宇傑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前某日、李宗益於112年7月18日前某日，蔡宇傑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宇傑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與提款密碼暨網路銀行之帳號及登入密碼（下稱帳戶資料）」、李宗益將其向陽信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宗一興業行，下稱李宗益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之帳號與登入密碼（下稱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蔡宇傑中國信託帳戶之帳戶資料及李宗益陽信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不法所有，

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林秀玲，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林秀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單位：新臺幣），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再將上揭詐得款項轉匯至詐欺集團掌控之其他人頭帳戶內，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嗣林秀玲發覺遭詐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秀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宇傑之供述。	被告蔡宇傑供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遺失云云。
2	被告李宗益之供述。	被告李宗益供稱：因要申辦貸款將陽信銀行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以美化帳戶資金云云。
3	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玲之指訴。	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 蔡宇傑中國信託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 李宗益陽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宇傑、李宗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蔡宇傑、李宗益所犯上揭各罪名間，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仍有局部之重疊關係，並前後

緊接實行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蔡宇傑、李宗益之所為，均未實際參與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均為幫助犯，請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檢察官 黃元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莉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01

編號	告訴人	詐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林秀玲	假投資 真詐財	112年6月12日09時07分 112年6月12日09時08分 112年6月14日09時42分	5萬元 5萬元 70萬元	蔡宇傑中國 信託帳戶
2	同上	同上	112年7月18日14時26分 112年7月19日09時37分	100萬元 70萬元	李宗益陽信 銀行帳戶

02

附件二